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46號

原告 楊弘毅

被告 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村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4,456元，及其中811,456元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自112年9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15日止之利息共元部分【計算式： $811,456 \times (315/366) \times \text{週年利率} 5\%$ 】 $= 34,91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89,375元【計算式： $1,754,456 + 34,919 = 1,789,375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721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許瑞萍